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高翊倫

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一一五年度勞訴字第四五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聲請人就前開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對於 鈞院115年度勞訴字第45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提起上訴，聲請人於閱覽庭訊筆錄後，認有必要核對民國115年6月2日辯論期日之錄音內容，以利整理上訴理由及維護訴訟權益，爰依法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4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45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之原告，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可認其聲請係主張或維護聲請人之法律上利益所必要，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

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末按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甚明，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並定有行政罰鍰之規定，是聲請人取得上開法庭錄音光碟，其使用自應注意不得違反上開規定，附此敘明。

五、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丁 柔 方